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第六一七號、第六 一八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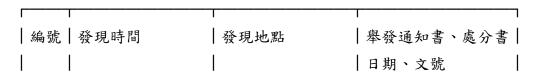
訴願駁回。

事實

- 二、原處分機關以上開系爭違規張貼之廣告已造成環境污染,妨礙市容景觀,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乃依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以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第六一七號(電話: xxxxx)、第六一八號(電話: xxxxx)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裁罰其停止電信服務六個月(均自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止),且分別以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北市環稽字第八八三○一○二三○○號及第八八三○一○二四○○號函檢送予訴願人,並通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訴願人對上開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不服,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第六一八號處分書部分向本府提起訴願,另就第六一七號處分書部分,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經其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移由本府受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黏貼廣告違反事實部分: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第六一七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案件:



<u> </u>	<u> </u>		
1	· 八十八年十月二日	' 臺北市大同區○○	 88.10.28 X 二五六八
	十時十五分	┃街○○巷○○號牆	九九
		上	88.12.14W六三三九
			七六
<u></u>	<u> </u>		
2	· 八十八年十月二日	· 臺北市大同區〇〇	· 88.10.28 X 二五六九
1	ا مسا	Luco o Broomby	1 0 0
	十時二十分	街○○巷○○號前	1 0 0
 			0 0 88. 12. 14W六三三九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第六一八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編號	 發現時間 	 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處分書 日期、文號
	十時二十五分	│路○○段○○巷○ │○號前汽車上	88.10.28 X 二五七 0 0 一
	十時三十分	│路○○段○○巷○ │○號前汽車上	88.10.28 X 二五七〇 〇二 88.12.14W六三三九 七九
	十時三十五分	│路○○段○○巷○	88.10.28X二五七〇 〇三 88.12.14W六三三九 八〇
 4	 八十八年十月二日	 臺北市大同區○○	 88.10.28Xニ五七〇

	十時四十分	路○○段○○巷○	○四
		○號前汽車上	88.12.14W六三三九
		 	八一
5	八十八年十月二日	臺北市大同區○○	88.10.28Xニ五七〇
	十時四十五分	路○○段○○巷○	○五
	1	○號前汽車上	88.12.14W六三三九
			八二
 	 		
 6	 	 	八二
 6 		 	 88. 10. 28 X 二五七〇
 6 	十時五十分	路○○段○○巷○	 88. 10. 28 X 二五七〇
 	十時五十分	路○○段○○巷○	 88. 10. 28 X 二五七〇 〇六

- 理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距原處分機關函送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雖已逾三十日,惟據原處分卷內所附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便箋載以:「......說明:一、○○○君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主動來電表明,未收到本局停話通知公文,電話已被停話,職即傳真停話通知局函『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北市環稽字第八八三〇一〇二三〇〇號函』給○君。○君又於十二月十日來電表明仍未收到電信服務處分書,無法提出訴願,職當日又將電信服務處分書傳真給○君,兩份文件均有當日傳真時間為憑。二、職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由快遞專送違反停止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二件,送件地址為臺北縣中和○○路○○巷○○號○○樓,惟無人收件,另於十一月十六日再以雙掛號寄出,再次被退回,一切作業程序依循行政程序執行,並無延誤。」是本案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先予敘明。

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十

二條各款規定者。」

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十款所稱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係指在牆壁、樑柱、欄杆、電桿、樹木、橋樑或其他未經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或許可之土地定著物,張貼或噴漆廣告、標語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一、張貼廣告:指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一、張貼廣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第十條規定:「張貼廣告除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或公定宣導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於政府核准之廣告張貼處所內張貼。」第二十一條規定:「張貼廣告違反第八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而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規定之要件者,依該法處罰之。」

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廣告物主管機關依廣告物管理辦法之規定。」第四條規定:「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並通知電信事業執行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廢字第〇〇六五八一四號函釋:「主旨:違規廣告物依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送電信單位予以停話,為落實『電信法』立法意旨及加強管制違規張貼廣告,雖違規人於停話期間繳清罰款,不可於停話期間未滿前撤銷原停止電信服務期間之通知予以復話。.....」

本府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府環三字第八八〇〇九六一三〇〇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黏貼、散置或夾附卡片紙張或其他宣傳物於交通工具之行為,為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

八十八年九月九日府環稽字第八八〇六五六四七〇〇號函略以:「主旨:茲授權以本府環境保護局之名義製作停話處分書,以利執行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違規廣告停話處分作業.....說明:一、茲為縮短行政程序執行流程及公文往返時間,俾利儘速執行停話處分作業,爰依廣告物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執行機關之規定,本府授權逕以環境保護局名義製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經營○○汽車現金買賣廠,為推廣業務遂印製專黏貼於汽車車窗之小型黏貼式 廣告單,黏貼於汽車車窗,並於廣告單上記載系爭電話號碼,以利客戶聯絡。詎料, 原處分機關竟援引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予以停止電信服務六個月之處分。
- (二) 訴願人之行為並不符合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之處分行為,於法顯

有違誤。蓋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範內容,其要件包括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廣告物之行為,及該行為足以造成景觀之妨礙,同時符合上述二要件時,廣告物主管機關方得通知電信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 (三) 訴願人雖使用系爭電話號碼印製廣告單作為宣傳,惟由於訴願人所經營者為汽車現金 買賣業務,且所印製之廣告單係專為黏貼於汽車車窗上所設計,基於該業務性質及廣 告單之設計方式,若黏貼於建物或電線桿上,由於該廣告單之細小,非但無法引人注 意,更與汽車買賣之目的不相符合,故訴願人平日僅將該廣告單黏貼於汽車車窗,從 未亦無必要黏貼於其他處所,其專黏貼廣告單於汽車車窗之行為,與電信法所規定擅 自設置、張貼或噴漆廣告物之行為並不相符,且此行為更不足以造成景觀之妨礙。再 者,若廣告單係遭車主撕下黏貼於建築物或電線桿等處所,以致造成景觀之妨礙時, 該行為亦非訴願人所為,並無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而應遭停止電信服務處分 之行為存在。又即使訴願人真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依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原處分機關亦僅得為罰鍰之處分。故原處分機關任意停止訴願人電信服務之處分, 顯已違反依法行政之原則,不僅侵害人民之通信權益,並導致人民對政府之不信賴。
- 五、次查違規張貼廣告,破壞本市市容景觀,原處分機關為維護市容、提昇市民居住環境之品質,對於違規廣告之取締稽查作業,不遺餘力,為更有效遏止違規張貼廣告之行為,特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起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運動一你亂貼我停話向違規小廣告宣戰」計畫,加強對違規廣告物之稽查工作,除依廢棄物清理法執行告發、處分外,並依電信法第八條規定實施停止電信服務處分;本案於施行前業已在國內各報章媒體廣為宣導,籲請所有製造違規廣告業者自行清除違規廣告物,以免遭受告發及停止電信服務處分,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宣導責任,訴願人不得以不知法令為由而冀求免責。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既堪認定,又相關違規事實已該當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而在本市

,本府為廢棄物清理法所定之主管機關,自亦為前揭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張貼廣告之廣告物主管機關,則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八十八年九月九日府環稽字第八八〇六五六四七〇〇號函之授權,對訴願人之違規黏貼廣告行為,依據前揭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於法自屬有據,訴願所辯,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第六一七號、第六一八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就電話停止電信服務六個月(自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止),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公告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黄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